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3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 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事项概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

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证”）、深圳中证誉天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誉天”）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及《公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与前海中证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前海中证、中证誉天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公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作协议书》，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解除。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一直积极按照合同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拆迁问题导致工期进度落后于原预定计划，加之合作过程中深圳万科更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导致双方合同内容与政府备案不一致，在项目规划审批以及实施主体确认等环节出现困难。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万科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截至日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将积极与深圳万科等开发合作者进行洽谈沟通协调，并以开放的态度多渠道寻求对公司更有利的合作解决方案，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